

股票简称：华创阳安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 2019-073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以传真、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永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5.26 元/股（含 15.26 元/股），若按最高回购规模、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 3,931.8479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2.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及金额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26 元/股（含 15.26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或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及/或金融机构借款等。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七）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八）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完成股份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李建雄、张明贵对本项上述各方案投反对票。反对的主要理由为：本次回购的资金将会占用上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刚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全部实施完毕，现拟再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过于频繁，激励效果有限。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9 日